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4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5 月 14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钟秀中路 135 号，公司办公大楼七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。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陈大鹏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20 名，共持有（或代表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430,732,32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28.9244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名，代表股

份 422,696,4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8.3848%；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12 名，代表股份 8,035,8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5396%。

出席会议的股东中，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5%以上（含持股 5%）的股东之外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13 名，代表股份 14,458,73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709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见证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617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12%；反对 70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9%；弃权 408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44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2910%；反对 705,7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810%；弃权 408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28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年度报告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640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466%；反对 67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75%；弃权 412,9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67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2.4500%；反对 678,6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6936%；弃权 412,9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856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74,8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13%；反对 70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30%；弃权 455,290 股，占

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7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301,3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.9949%；反对 70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8562%；弃权 455,2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48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312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04%；反对 1,06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483%；弃权 350,3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39,1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0.1815%；反对 1,069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.3951%；弃权 350,3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4234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329,3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743%；反对 89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69%；弃权 511,6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8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55,8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0.2970%；反对 891,2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.1640%；弃权 511,6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2,2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390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570,2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02%；反对 74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3%；弃权 419,8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5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296,7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1.9631%；反对 742,1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1328%；弃

权 419,8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041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9,372,4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43%；反对 84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963%；弃权 514,49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13,098,90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 90.5951%；反对 845,34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.8466%；弃权 514,49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6,10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5583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，大会通过了本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指派罗会远律师、王澍颖律师通过现场参会的方式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签章页》；
- 2、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5月14日